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

(正式稿)

根据上海市教委、上海师范大学评奖评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分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素分

(一) 学习成绩

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，其中

一级（所有成绩均为良及以上）	40分
二级（1门成绩为中，其余成绩均为良及以上）	30分
三级（2门成绩为中或1门成绩为及格，其余均为良及以上）	20分

（注：①优：90-100、良：80-89、中：70-79、及格：60-69、不及格：低于60；②3门成绩为中或2门成绩为及格或1门成绩不及格不得参与评奖评优；③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。）

(二) 外语水平

CET-6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八级	30分
CET-4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四级	20分

(三) 计算机水平

计算机国家二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	30分
计算机国家一级（初级）或省级一级水平	20分

二、导向要素分

(一) 科研创新类

1、各类学术科研获奖

(1)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00分
二等奖	80分

三等奖	60分
(2)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:	
一等奖(含以上)	60分
二等奖	40分
三等奖	20分
(3)校级比赛奖项:	
一等奖(含以上)	15分
二等奖	10分
三等奖	5分
(4)院级比赛奖项:	
一等奖(含以上)	8分
二等奖	5分
三等奖	3分

(注: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,取最高分。)

2、科研项目

(1)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:	
重点项目	80分
一般项目	60分
(2)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:	
重点项目	60分
一般项目	40分
(3)校级学生科研项目:	
特设项目	15分
重点项目	10分
一般项目	5分
(4)院级学生科研项目:	
重点项目	8分
一般项目	4分

(注:各等级专项项目均按重点项目统计。)

3、学术论文

A类期刊	100分
B1类期刊	80分
B2类期刊	70分
C类期刊	60分
C刊扩展板期刊	50分
北大核心期刊（C刊除外）	40分
一般正式出版期刊（不包含理论经纬、论文合集、增刊等）	10分

（注：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；②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有效；③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；④单篇论文字数不低于4000字；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，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；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3篇。）

4、论著

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，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，按照10分/1万字累计，最低不低于1万字。

（注：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，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。）

5、专利

拥有发明专利证书	60分
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	20分
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	20分
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且在创意设计等产业用人单位就业的	30分

（注：①专利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或对实际生活有指导意义；②专利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；③专利为团体申请者，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0.5；④专利必须为授权专利。）

（二）社会实践类

1、荣誉称号

（经证书认定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

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师大之星”等称号)

国家级	80分
上海市	50分
校级	10分
院级	5分

2、各类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获奖

(1)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100分
二等奖	80分
三等奖	60分

(2)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60分
二等奖	40分
三等奖	20分

(3)校级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15分
二等奖	10分
三等奖	5分

(4)院级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8分
二等奖	5分
三等奖	3分

3、各类兼职

(1)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

全国学联部长及以上、全国人大代表	120分
市学联主席、市人大代表	80分
市学联部长、区人大代表	60分

(2)校级学生干部

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主席	35 分
校研究生会副主席	30 分
校研究生会（副）部长	20 分
校研究生会其它职务	10 分
校兼职辅导员	20 分
(3) 院级学生干部	
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/研究生会（副）主席	30 分
院研究生会部长	20 分
院研究生会其它职务	10 分
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各年级负责人	20 分
院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学生助理	10 分

（注：①任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 1 学期；②身兼数职者，取最高职务计分，不重复累计。）

4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0 分

5、自主创业

（创业企业注册资金须到账，不含受让股份）

(1) 创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科技企业

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0 分

(2) 创办其他企业

担任法定代表人 50 分

（注：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7。）

6、其他

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（不重复加分） 10 分

补充说明：

1、所有**导向要素分**加分内容均为现阶段在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奖项与荣誉。

2、学生获奖评定以颁奖单位为依据进行划分。

3、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（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），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。

4、团体奖项中，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7；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，其余成员系数为 0.5。

5、所有校级及院级获奖、科研项目、荣誉称号等各类别累计不超过 3 次。

6、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，如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相应证明、论文和专利复印件（验原件）等。

7、以下情况一票否决：①评奖年度有违反《研究生手册》有关规定的行为；②导师评定不合格。

8、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评选（优秀党员/党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员/团干部评选不适用于本条例）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基本要素分系数始终保持不变。①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科研创新类系数为 1.5，获奖学生必须有质量较高的论文发表，最好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项目；②在评选优秀学生/学生干部等时，导向要素分中的社会实践类系数为 1.2；③在评选优秀毕业生时，导向要素分中没有系数，同等条件下工作确定的同学优先考虑，学科教学（思政）专业硕士至少有 1 个名额。

9、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5 年 5 月 13 日